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98-1 號

聯絡人：陳柏凱

聯絡電話：0989-295159

電話：03-574533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學校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光明福德協字第 0105 號

密等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為關顧設戶籍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等，清寒貧戶學生申辦獎學金乙案，謹陳鈞府核定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名單，函請鑒核是遵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幹事聯席會記錄(如附件)討論提案一。

提案一：設立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等，清寒貧戶學生申辦獎學金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當日理監事幹事表決通過設立清寒貧戶學生申辦獎學金乙案，照案通過。

說明

1. 新竹市政府立案之東區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。
2. 每校各 5 名。
3. 報名表不夠請自行複印。
4. 獎學金：國小 2000 元、國中 3000 元、高中 5000 元、大學 8000 元。
5. 本會會員依照本會會員之規定申請。
6. 112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7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總幹事 陳柏凱 0989-295159

特函

陳請 鈞府核給本市東區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名單 懇請核發是祈

正 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 本：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幹事

理事長：張享照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. 設立宗旨：

為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績優學生，藉以鼓勵認真求學，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和諧愛心社會，爰訂此章程。

二. 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此獎助學金，特定訂"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"，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. 申請資格：

1. 新竹市政府立案東區之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在學學生 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2. 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，低收入戶，市政府列冊證明或其它清寒證明，績優在學學生。
3. 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前一年度全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。
4.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四.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1. 國小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2000元整。
2. 國中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3000元整。
3. 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5000元整。
4. 大學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8000元整。
5. 錄取名額以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每校以五名為原則，獎助金額及名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6. 未獲頒本獎助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7. 上述各校以五名為限。

五. 申請程序：

1. 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請學校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(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)受理，收件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，就學狀況)。
- (三)學生證正/反面影印本與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。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- (四)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(國小一年級不須附成績單影本)。
- (五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中低收入戶，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- (六)應屆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者)煩請原畢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，轉發等作業。
- (七)上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六. 審核及頒發：

1. 審查經本協進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核後，於截止日期之後，盡速陪同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。
2.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書後，請學生本人親自或師長，家長帶通知函，印章，身分證來本會領取獎助金。

七. 附則：

本辦法經本協進會理監事暨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收件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

收件 人：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連絡 人：陳柏凱

連絡電話：0989-295159

E - MAIL：kyle.chen228@gmail.com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：☐大學☐高中(職)☐國中☐國小

文件編號(由本會填寫)：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戶籍地址					身分證字號			
連絡地址					連絡電話			
					手機號碼			
E-MAIL								

①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,就學狀況)。

(三)學生證正/反面影印本與在學證明正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。

(四)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(國小一年級不須附成績單影本)。

(五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,中低收入戶,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
(六)應屆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,高中(職),大學者)煩請原畢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,轉發等作業。

(七)上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件,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就讀學校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章：

本會審查：

理事長：

常務監事：

財務長：

總幹事：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證件黏貼表

學生證正面影印本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在學證明正本